

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晋民规发〔2026〕2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社会组织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为加强对山西省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山西省社会组织评估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民政厅

2026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社会组织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山西省内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由社会组织自愿申请，民政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等级评估按照分级实施的原则，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评估情况以及本级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从民政部门发布评估结果公告的次年1

月 1 日起算，延续至第 5 年的 12 月 31 日终止。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登记证书满 2 年且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 （二）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
- （三）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距有效期满不足 1 年的。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前 4 年内的社会组织，可申请一次重新评估。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 （一）未按规定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 （二）本年度或者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 （三）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评估内容包括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按照不同的社会组织类型，实行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分类评估。分别制定行业协会商会、学术类社会团体、联合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五类评估指标。评估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党的建设 15 分、基础条件

5 分、内部治理 35 分、工作绩效 35 分、社会评价 10 分。

第三章 评估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成立评估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工作，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有关内设机构承担。民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评估辅助性工作。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由 11 至 21 名委员组成，一般为单数，每届任期 3 年。评估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一般由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担任。

评估委员会委员由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制定年度评估方案；
- （二）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和社会评价；
- （三）审议初步评估等级并公示；
- （四）处理复核申请和投诉举报。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建立评估专家库，评估专家应涵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

专业人员，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每年随机从评估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
- （二）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具备从事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相关专业知识；
- （三）在所从事的领域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良好声誉；
- （四）具备评估评价工作相关知识或经验；
- （五）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的培训和管理。

第十五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按照本细则及评估工作要求，承担资料收集、信息核对、数据整理、实地协助等评估辅助性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不良信用及违法违规记录的社会组织、市场中介机构和事业单位；
- （二）拥有稳定的专职评估人员队伍，人员具备社会学、公共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

- (三) 拥有完善规范的评估流程与质量管控体系;
- (四) 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
- (五) 熟悉社会组织政策法规, 具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相关经验。

第十七条 受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本年度内不得申请参加评估。

第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相关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工作, 对参评社会组织提出评价意见。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民政部门发布评估通知或公告;
- (二)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交申报书;
- (三) 审核参评社会组织的资格条件, 确定参评的社会组织名单;
- (四) 评估委员会随机从评估专家库抽取专家对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形成评估报告;
- (五) 评估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并听取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审议初评意见, 确定初步评估等级并公

示。评估分数达到 95－100 分为 5A 级、80－95（不含）分为 4A 级、65－80（不含）分为 3A 级、55－65（不含）分为 2A 级、55（不含）分以下为 1A 级。会议出席委员人数应当占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估结论应当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六）民政部门公示初步评估等级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评估委员会处理复核申请和投诉举报；

（八）公示无异议或对有异议的进行核查后，评估委员会向民政部门报送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等相关材料；

（九）民政部门确认评估等级后，发布公告，并向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

第二十条 评估期间，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初步评估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应当另行组织评估专家组开展复核工作，充分听取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提出复核意见，评估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评估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复核意见进行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和复核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发布评估等级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评社会组织及其相关负责人有利害关系；
- （二）曾在参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
- （三）与参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关系。

第三方评估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年度评估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接受参评社会组织及有关人员宴请、馈赠；
- （二）私下与参评社会组织及有关人员有不当接触；
- （三）泄露评估工作相关信息；
- （四）以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名义参加可能影

响公正评估的培训、辅导、合作等活动，或者从事有损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其他活动；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未主动提出；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进行核查评估：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工作相关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失实；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展示标志；

（三）未按规定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

（四）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五）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等级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实行评估等级动态管理，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抽选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掌握社会组织发展变化情况。

第二十八条 重新评估、跟踪评估、核查评估中，社会组织对应相关评估标准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应当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告。

被调整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

将原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拒不退回的，由民政部门公告原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作废。

重新评估、跟踪评估、核查评估后，评估等级有效期按原评估等级有效期剩余时间执行。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估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评估委员会投诉举报。民政部门、评估委员会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估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在评估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取消其资格。

第六章 评估等级应用

第三十一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展示标志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获评 3A 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 (一) 支持和鼓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 优先获得政府相关奖励扶持;
- (三) 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开展社会组织评估，不收取费用。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按照民政部统一规范式样制作。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等级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山西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主动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